

济南玫德独立起诉欧委会玛钢反倾销案获胜

# 律师：打蛇要打七寸

■ 本报记者 姜业宏

做法的不合理为切入点，避开了对市场经济地位的讨论，因为关于非市场经济地位的问题仍缺乏国际规则的依据，在诉讼中不能作为有力证据。”傅东辉说，最核心的一点理由是，欧委会拒绝披露替代国价格的计算，包括计算方法等内容等，这也占了欧洲法院判决欧委会败诉理由的绝大部分篇幅。

值得注意的是，长期以来，欧委会在采用替代国价格裁定反倾销案件时，以商业秘密为由拒绝披露替代国公司的具体价格是常规做法。“在这一案件中，我方说服印度的替代国公司将价格披露出来。”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烨和荷兰律师Eva Monard曾据此在庭审辩论中据理力争。

“在此情况下，欧委会仍然拒绝披露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我们有理由质疑，欧委会计算出高额的倾销幅度是否存在黑箱操作的可能性。”李烨告诉《中国贸易报》记者。

“这是诉讼理由的第一点，欧洲法院在判决中用大篇幅论述了欧委会在这一点上的不当做法，甚至认为对其他诉讼理由已经无需多做论述，可以说，这一理由正中替代国价格做法的要害。”傅东辉说。

## “紧固件案”胜诉效应扩大

“此外，替代国产品的成本要素往往与国内存在明显差距。”意大利律师Renato Antonini介绍了本案的又一诉由，根据WTO规则2.4条，当应诉企业提出了这些差距的理由时，调查方应予回应。但在本案中，欧委会显然罔顾这些明显的差异。

WTO上诉机构就中国紧固件上诉案的裁决曾引起广泛关注，与本案胜诉点有着异曲同工之处。

傅东辉介绍说，紧固件案最大的问题在于，欧委会用汽车紧固件作为替代产品与中国出口的普通紧固件作对比。“汽车紧固件要求零缺陷，换言之，要求100万个零件中不能出现一个缺陷产品。换做普通家用紧固件，根本无需这么高的品质，体现在劳动生产率等生产要素上，就存在着不容忽视的差距。这也是为什么欧盟能在紧固件案中裁决印度的产品价格高于我国80%。”

“在玛钢和紧固件两个案件中，我们针对替代国价格的计算方法分别提出了7项和4项诉求，均得到了欧洲法院和WTO上诉机构的支持。”李烨认为，“因此，深入剖析替代国价格这一做法，可以说每一个环节都存在漏洞，与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相悖。”

在傅东辉看来，即使欧美表现出不愿意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的态度，但通过不断扩大胜诉成果，可以预见，随着替代国价格的不合理之处日益凸显及WTO对中国合理诉求的支持，欧美国家对华反倾销通过适用替代国价格所获得的收益会越来越小。“希望经过整合，这些胜利成果可以进一步转化为政府对外谈判的证据和筹码。”

## 反倾销替代价 企业绕不开的陷阱

因不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而在反倾销调查中适用替代国价格是否合理？企业遭遇同类案件该从哪些方面入手进行维权？记者综合业内律师的观点如下：

### 算法基数不公开

根据欧委会关于反倾销调查的规定，如果被调查国家是市场经济国家，被调查公司的基本数据、倾销幅度的计算过程必须披露，这也是公平原则的基本要求。但在对非市场经济国家的反倾销调查中，替代公司往往会从欧盟起诉方的国外合作者中选择，公司数据当然有各种理由不予公开，没有基数的倾销幅度就像失去了减数和被减数的数学题，加之倾销幅度的算法非常复杂，给足了调查机构暗箱操作的可能性。

一句不公开，让多少中国企业糊里糊涂被扣上倾销的帽子。

### 产品不完全重合

中国作为“世界工厂”，产品种类之多有目共睹。可以说，中国出口的零部件、石化制品等几乎可以满足任何国家的种类需求。体现在

反倾销调查中，就是任何国家都无力作为中国公司的“替代国”，鲜有替代公司的产品能够完全覆盖中国企业的涉案产品名录。

调查机关发现无可替代的产品会采取什么措施？当然不是直接认定不构成倾销或者从调查中排除，而是采用极不严谨的“一勺烩”做法，将产品归入某一相似种类或干脆按照倾销幅度最大的产品计算。由此，反倾销税率因为不公开而更加不公正。

### 国别规则差异明显

据了解，反倾销中的替代国做法各有不同。以欧美为例，美国采用的是替代“国”的做法，依据该国公开的人工、原材料、管理等成本要素计算反倾销税率；欧盟采用的是替代“公司”的做法，选择一个国家生产同类产品的公司，以该公司的产品价格为基准计算反倾销税率。每一种做法背后都隐含多个不合理规则，极大增加了企业的应诉成本和被诉概率。

替代价损害了被调查国的出口利益，更损害了调查国法律的公正和权威。



## 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机制正式建立

本报讯 中国商务部国际司司长张少刚15日表示，金砖国家经贸部长已经为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八次会晤做好充分准备，各方同意继续落实二十国集团(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金砖国家在世贸组织、G20等多边场合的协调与合作，坚定支持多边贸易体制，反对贸易保护主义，共同维护良好的国际经贸环境。

张少刚介绍说，《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机制工作职责》是本次经贸部长会议的一大亮点。早在2011年7月，中方就提出了合作建议，历时5年的讨论与磋商后，在本

次金砖国家经贸部长会议上通过了这一文件，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机制正式建立。

五国经贸部长在会上一致同意建立金砖国家知识产权、贸易促进等合作机制，批准相关工作职责，进一步维护和发展金砖国家合作机制，为金砖国家全方位务实经贸合作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部长们在会上同意，拓展务实经贸合作，批准有关服务贸易、中小企业、单一窗口、标准等方面的合作框架，确定合作范围和重点领域，为金砖国家之间开展贸易投资构建更加开放、便捷的营商环境。

张少刚说，中方期待与各方一道，用好这一新组建的合作机制，在信息交流、经验分享的基础上，加强金砖国家在知识产权多边及诸边领域的协调合作，增强新兴经济体在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推动建立更加全面平衡、公平合理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

2017年，中国将接任金砖国家主席国，中方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扩大五国间经贸合作，推动实现金砖国家经贸合作机制化、具体化和实心化，不断取得实效，为一体化大市场建设打牢基础。

(张宁 胡丹丹)

## 解析高频贸易摩擦系列报道四

可锻铸铁俗称玛钢，长期以来一直是我国颇具出口竞争力的产品之一，也是遭欧盟反倾销调查的主要产品。数月前，济南玫德铸造有限公司(下称玫德公司)收到一份来自欧洲法院的长达43页判决书：在玫德公司诉欧盟委员会(欧委会)反倾销措施一审判决中，欧洲法院裁定欧委会一审败诉。近日，欧委会于上诉截止日期前放弃上诉，这起中国民企诉欧委会案终于尘埃落定。

### 欧委会为何不上诉？

“欧洲法院在一审判决中态度明确，证据确凿，欧委会如果上诉，很难扳倒一审判决，所以选择放弃。”本案代理律师、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傅东辉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欧委会背靠的是整个欧洲行政力量，在诉讼中无需像企业一样考虑投入产出，若非败诉已成定局，是不会轻易放弃的。“这样的做法在这么多年来也属罕见。”

在欧盟对华玛钢产品反倾销调查中，玫德公司曾被裁定40.8%的单独反倾销税率，另外几十个国内企业被裁定41.1%的国别税率。玫德公司不服这一征税裁决，遂独立提起诉讼，将欧委会告上法庭。欧洲法院一审判决生效后，欧委会对玫德公司的反倾销征税已告无效。

“此次起诉主要以替代国价格

世界经济复苏乏力的背景下，更应重视和发挥好国际标准的“通行证”作用，加强与相关国家的标准互认，以标准统一市场规则、便利贸易发展、促进公平竞争，以标准促进政策通、设施通、贸易通、资金通和民心通，把标准化更加紧密地融入到经贸往来、产业发展、科技进步、社会治理的各个方面。

在此次世界标准日活动上，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标准化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尹伟伦宣读了2016年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名单。支树平为终身成就奖获得者中国工程院院士陈君石颁奖，与会领导为2016年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代表颁奖。

## 法律干线

### 2016年世界标准日主题活动在京举行

本报讯(记者 张伟伦)10月14日，2016年世界标准日主题活动在京举行。国家质检总局局长支树平讲话指出，标准化在世界范围内正发挥着日益深刻的影响，优化全球治理体系，必须拥有标准“话语权”，要进一步调动政府和社会力量，大力推动实施质量强国战略、标准化战略，大力提高我国标准化水平和质量总体水平。他说，此前召开的第39届ISO(国际标准化组织)大会为展望国际标准化前沿提供了重要窗口，通过举办ISO大会，我国标准化工作迈上了战略新高度、树立了国际新形象。

支树平表示，没有标准化就没有日益繁荣的国际贸易。特别是在

### 高通再告魅族专利侵权 魅族回应愿意赔偿

本报讯 6月份，高通曾指控魅族侵犯了其3G/4G技术专利，并将其告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和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索赔5.2亿元。

10月14日，高通宣布对在美国、德国和法国市场销售的魅族手机采取法律行动，控诉魅族侵犯其专利。

高通执行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Don Rosenberg表示，“魅族拒绝与

高通就达成许可协议进行诚信谈判，并继续在全球范围内销售和分销其侵权产品，这使得我们别无选择，只能采取进一步的法律行动来保护我们的专利权。”

对于高通的最新行动，魅族不久前正式作出官方回应，称愿意为专利付费，但是需要合理费率。

(王晓易)

# 香港澳门专利申请类型简要介绍(下)

■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代丽荣

(上接10月13日第6版)

## 二、中国澳门特区的专利保护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行政特区，受保护的专利类型分为发明、实用以及设计和新型。另外，澳门的发明专利可以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发明专利或专利申请延伸至澳门，经过澳门经济局的审批获得授权。

申请中国澳门发明专利有两种途径。申请人可以直接或者依据巴黎公约，于在先申请日的12个月内向澳门经济局直接提交新申请；也可以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发明专利或专利申请延伸至澳门。这种方式费用相对较低且程序简便。

基于中国内地发明专利申请的澳门发明专利，申请人需要先向澳门经济局知识产权厅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之发明专利延伸申请书”及随附文件，然后，在指定中国专利授权公告的3个月内，申请人提交“其他行为申请书”表格，向澳门知识产权局递交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及《专利说明书》。

发明专利，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局关于在知识产权领域合作的协议》，实体审查工作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具体的审批程序在澳门经济局完成。

而更多的专利权人选择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发明专利或专利申请延伸至澳门申请发明专利。这种方式费用相对较低且程序简便。

基于中国内地发明专利申请的澳门发明专利，申请人需要先向澳门经济局知识产权厅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之发明专利延伸申请书”及随附文件，然后，在指定中国专利授权公告的3个月内，申请人提交“其他行为申请书”表格，向澳门知识产权局递交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及《专利说明书》。

基于中国内地发明专利申请的澳门发明专利，申请人需要在指定中国专利授权公告的3个月内，向澳门经济局知识产权厅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之发明专利延伸申请书”后附《专利登记簿副本》及《专利

说明书》。上述请求及文件经形式审查合格后，澳门经济局会予以授权公告。

相较于基于中国发明专利申请，基于中国发明专利延伸至澳门的手续更加程序简单，费用低廉。如果申请人不急于获取澳门申请号及临时保护，或没有其它商业考虑的话，更多的申请人通常会基于中国发明专利延伸至澳门。

申请澳门发明专利，申请人可以直接或者依据巴黎公约于在先申请日的12个月内向澳门经济局提出。不同于香港短期专利的授权主题，澳门发明专利是指对物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实用性技术方案，从而增加该物品的实用性或改善该物品的利用所授予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及《专利说明书》。

需要注意的是，不同于中国内地的实用新型专利，澳门特区的实用新型专利需要经过实质审查程序才可以授权。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局关于在知识

产权领域合作的协议》，澳门发明专利的实体审查工作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具体的审批程序在澳门经济局完成。

澳门设计和新型专利申请，申请人可以直接或者依据巴黎公约在在先申请日的6个月内向澳门经济局提出。

不同于中国内地和香港的外观设计专利，对澳门设计和新型专利申请，申请人需要向澳门经济局提出审查请求，经过审查合格后方可授权。同样，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局关于在知识产权领域合作的协议》，审查工作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具体的审批程序在澳门经济局完成。

虽然澳门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的实体审查工作以及澳门设计和新型的审查工作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完成，但审查员依据的审查标准是PCT条约。

当前，澳门经济局指定的实体审查员仅为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所以，上述提到的直接或者依据巴

黎公约提交的中国澳门发明、实用或设计和新型专利申请，如果申请人希望经过实质审查程序后获取专利权时，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必须以中文撰写或翻译成中文以供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进行实体审查。所以，无论是根据澳门经济局的要求，准备指定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相关专利文件用以递交澳门经济局，还是在实体审查过程中答复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的审查意见，目前，中国内地的专利代理机构是澳门专利申请最合适的代理人选，也是澳门当地代理机构的最好合作伙伴。

中国澳门特区的发明、实用以及设计和新型，它们的保护期限分别为20年、10年和25年，均自申请日起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发明专利或专利申请延伸至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发明专利保护期限自中国国家申请日起算。

以上，对中国香港、澳门特区专利申请做简要介绍，希望对欲了解相关内容的人士有所帮助。

## 言论

### 替代国价格 有悖正常价值认定

■ 姜业宏

国外对华反倾销中，替代国价格做法一直大行其道，也往往成为认定中国企业倾销最“有力”的证据。追本溯源，替代国价格如何能理直气壮？

WTO《反倾销协定》第2.1条规定，若商品从一国出口到另一国的价格低于正常贸易中的国内售价，就可认定为倾销。同时，《反倾销协定》第2.2条规定，当商品不在国内销售或者销量过小没有衡量价值时，可以用另外三种计价方法：其一是计算该出口商在第三国出口同类产品的价格；其二是生产成本加上合理管理、销售费用及一般费用和利润后所得的价格；其三是以替代国出口价格来确定出口国是否构成倾销。

在西方发达国家看来，一国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进入另一国市场销售，就构成倾销。值得注意的是，这里所称的正常价格有一个大前提，即产品的生产销售是在一个较为成熟、充满竞争、自由有序的环境中进行的，一个重要的评断标准是，绝大部分资源的配置主要取决于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换言之，只有市场经济国家才具备这样的前提条件，而非市场经济国家的市场存在着严重的垄断(主要是行政垄断)，政府在国民经济中占据主导地位，资源的配置和价格的形成由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掌控，商品价格自然是非正常价格。因而在国际贸易中，要对非市场经济国家区别待之。

替代国价格，是指在涉及非市场经济国家倾销的案件中，选择其他市场经济国家作为替代国或是类比国，以替代国的出口价格或是结构价格作为衡量是否倾销的标准。这种方法是最初由美国在肯尼迪回合谈判(即1964年5月至1967年6月召开的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结束后首次实施的，之后陆续被其他国家采用。

对于非市场经济国家出口产品正常价值的确定，首先要选取替代国，而替代国是没有统一标准的。欧盟一般优先选择国内价格和生产成本与世界平均水平相当的国家作为替代国，美国则通常考虑与该非市场经济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相当的国家。对于受诉的非市场经济国家的相关数据则不予采纳。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1947)第6条对此亦有明确规定。但直至今日WTO也并未给市场经济以明确、具体的解释，更谈不上如何对非市场经济国家的出口产品价格进行判断。因此，在如何认定和对待非市场经济国家问题上，各个成员国拥有极大的自由裁量权。为了本国的利益，各国可能选择不同的反倾销调查规则，这些特殊规则未必都符合WTO的协议，更未必遵循建立更加自由开放的世界贸易体制的宗旨，在以替代国价格认定正常价值为代表的许多情况下，这些规则已成为贸易保护主义的有力工具。

##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专利“一种无通道的升降平移立体停车库及停放车方法(201610091867.1)”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该公司网站www.jcbcpm.com，或致电010-57110083索取详细资料。

本发明对车辆的平移由平移载板承载可进行包括横向移动、纵向移动的平移，而升降横移只能够进行一个方向的横移。本发明充分的利用土地资源，较升降横移立体车库可提高一倍的车位使用率，大大减少了存取车所需要的空间。